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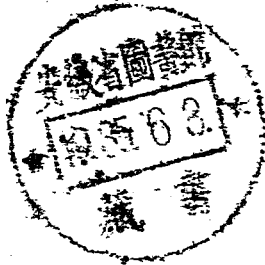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

王治燾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卷一千種

編者 羅經書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

王德倫著

百科小叢書

世界文化，日趨大同，歐戰以前，國際合作之事業，雖已漸露端倪；然組織幼稚，成效罕見。大戰告終，和平底定，各國人士，鑒已往之苦痛，謀未來之幸福，羣策羣力，以求世界事業之發展；於是國際聯合會，國際常設法庭，及國際勞工局，皆如雨後新筍，蓬勃而生。學者欲知世界政治經濟之趨勢，於茲三者，不可不隨時留意。然近來國內出版界，對於國際聯合會及國際法庭，尙有所論列；獨至國際勞工機關之論述，則寥若晨星，疑若此項機關無足輕重者；而不知勞工問題與社會之安寧，世界之和平，影響至鉅，威爾遜條約且認爲消弭戰禍之先決問題，關係之重，於此可見。國際勞工局設於風光明媚之日內瓦，以其爲國際機關也，故局員以各國人士充之。一九二四年，不佞畢業於巴黎大學，受局長多瑪君之聘，承乏該局，創設中國股，全局三百餘人中，屬中國籍者，僅不佞一人，規畫半年，規模粗具。次年以事歸國，而於社會經濟各問題，仍與勞工局同人通函討論。該局爲國際機關，組織完備，消息靈通，關於勞資問題，經濟問題之材料，搜羅宏富，任何機關，無出其右者。不佞東歸，行篋中半

爲此項出版品，而平日對此問題之研究，積稿盈尺，歸國後忽忽經年，屢欲加以整理，供諸社會；而俗務糾纏，迄未得閒。今年國事起絕大變動，勞資問題，陡起千丈，將欲謀國家之福利，不可不於此加之意焉。不佞與國際勞工局既有以前之關係，而歸國以後，與日內瓦舊日同僚，復時通情愫，於此項問題，研究調查，較爲便利，苟於國事稍有裨益，豈宜韞積而藏。爰取舊作，重加編次，草成國際勞工機關概要一篇，先行發表；其餘專門問題，俟悉心訂正之後，再行陸續宣布。遺漏謬誤之處，尙希閱者進而教之。

#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

## 目次

第一章	國際勞工機關之起原	一
第二章	參加國際勞工機關之國家	六
第三章	國際勞工大會	一一
第四章	國際勞工局及行政院	一六
第五章	國際勞工機關之成績	二五
第六章	國際勞工機關與東方諸國	三八
第七章	中國與國際勞工機關	四四
第八章	勞工局關於社會問題之材料及出版品	四九

#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

## 第一章 國際勞工機關之起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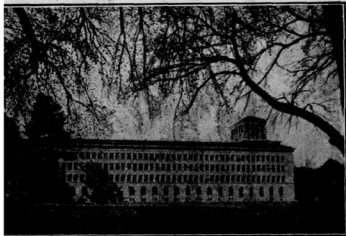
威爾賽條約第十三部序言，與洛邑條約（*Traite de Neuilly* 對保加利）特利亞隆條約  
} *Traite de Trianon* 對匈，} 聖日耳曼條約（*Traite de Saint-Germain* 對奧）} 相同部分內，均  
正式載有何故創設國際勞工機關之理由，其文曰：『世界之和平，必以社會之公平爲基礎，始能成立。』又云：『無論何國，如不採取實能合於人道之勞工制度，則其他國家，即欲在其本國改良工人之境遇，亦將爲所阻礙。』

序言之全文如左：

「茲因國際聯合會，抱定建設世界和平之宗旨，而如此和平，非以社會公平爲基礎，莫由樹

立。」

「又因勞工現狀，使多數人民感受不公，困苦，及貧乏之弊，以致發生怨恨，而危及世界之和平及融洽，此種情形，亟應改良。例如：規定作工鐘點，使一日或一星期內，作工時間，不得超過若干鐘點；規定勞工如何招募；防止工人之失業，保障足以維持相當生計之工資；工人染受普通疾病，職業疾病，或因工作而受傷害者，應予以保護；兒童幼年及婦人之愛護；規定年老及殘廢之養老金；保障工人僑寓外國者之利益；承認自由結社之原則；組織職業及專門教育，以及其他類似辦法。」



瑞士日内瓦國際勞工局新建築之大樓



「又因無論何國，如不採取實能合於人道之勞工制度，則其他國家即欲在其本國改良工人之境遇，亦將爲所阻礙。」

締約各國，以維持公理人道爲懷，以確保世界和平爲職志，爰定條款如左：

(以下爲組織條文)

巴黎和會，欲以最良方法，促成國際勞工立法，特設國際勞工立法委員會以研究之，威爾遜條約第十三部，即該委員會所草成者也。該會選舉美國勞工聯合會會長薩梅愛爾拱北 (Samuel Gompers) 氏爲主席，而以英之白勒 (G. N. Barnes) 氏及法之閣李亞 (Colliard) 氏副之。會終報告，力言設立國際勞工永



(年八五八一至年一七七一) 文淵伯樂

久機關之必要，其建議爲大會所採納。

國際勞工機關，雖成於今日，而其起源甚早，熱心之士，孜孜致力者，已一世紀於茲矣。神聖同盟會議於愛克斯拿沙貝魯 (Congres d'Air-La-Chapelle)，此次巴黎和會，適有百年之久。其議決事項中，亦有關於社會問題之條文，後先相映，可謂甚奇，其時有英人樂伯渥文 (Robert Owen) 氏上書各代表，謂各國政府第一責任，在爲歐洲勞工階級，於國際上以法律規定每日工作限度。一八四七年達尼耶爾魯康 (Daniel Legrand) 氏又爲勞工請願，所上各政府書，題曰：「敬請法、英、瑞士、普魯士及其他德意志各邦政府，設法制定國內法及國際法，以保障勞工，勿令過於年幼者作工，或操作過度，致精神身體兩



(年九五八一至年三八七) 康魯爾耶尼達

俱衰敗，且奪其室家之幸福。」

渥文與魯康氏唱之於前，佛賴上校 (Colonel Frey) 及餘人和之於後，於是有獎勵勞工立法。國際聯合會之產生，苦心經營，始有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兩次招集國際大會之舉，會議之結果決定以國際公約，禁止用白磷製造火柴，並禁止婦女夜間作工。又自一八六六年以來，國際社會主義者，繼續向國際上致力，欲聯合各國勢力，以改良勞工之地位。其所持之理由，均以國際競爭，過於激烈，必由各國公同立約，規定勞工制度；而後立法先進之國，不致因工業之競爭，低減其勞工界之生活程度，社會未臻發達之國，則可藉此以提高其保障勞工之程度云。

## 第二章 參加國際勞工機關之國家

按國際聯合會會章第二十三條，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應設立並維持必需之國際機關，俾能確保合乎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此項國際機關只有一種，即和平條約第十三部所定之國際勞工機關也。按第二十三條所定，國際勞工機關之管轄，不但對於國聯會員國境內之勞工狀況，應予改良；即世界各國，凡與會員國有工商業關係者，其領土內之勞工情況，亦應力求改革；可見國際勞工機關範圍，包括地球全部，凡有人類之地方，均在其內，此原則上之解釋也。

但和平條約，係戰勝各國之所定，所設機關，有爲他國家所不能承認者，戰勝各國，亦不能加以強制；是以事實上，國際勞工機關之管轄，僅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爲限，和平條約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創始會員，應爲此機關之創始會員，此後凡取得國際聯合會會員資格者，同時即取得前述機關會員之資格。』由是凡加入國際聯合會之國家，同時不得不爲國際勞工機關之

會員。

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而加入勞工機關者，在勞工機關開辦時曾有之，即德國是也。是時該國尚在國際聯合會以外，和平條約簽字以前，曾以換文特別准其加入國際勞工機關，故該國地位與他國不同。現在德國亦在國際聯合會之列，其資格已不成問題矣。

綜計現在世界各國，參加國際勞工機關者，凡五十七國，不在會者甚少。重要國家，因特別情形，未能加入者，爲美國及蘇聯。茲將該二國對國際勞工機關之態度，節述如左：

### 一、美國

美國從未加入國際聯合會，故對於國際勞工機關，亦未參預；但勞工局力謀與該國各機關聯絡，互通消息。蓋美國爲世界最大工業國，關於勞工組織之試辦，及勞資衝突之問題，層見迭出，關係極繁，國際勞工機關固不能不加以注意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勞工局長爲使科學上之關係愈爲親密起見，曾赴美一行，訪問各雇主及工人團體之重要人物，勸其親至日內瓦考查，或與勞工局通訊，以求精神上之聯絡。此次赴美結果，審知美國實業界，對國際勞工機關有兩種心理，工人方面，

恐美國因加入勞工機關，而被牽入歐洲政治之糾紛；又以美國勞工情形實較他國優良，而公約所定之保護勞工程度，反較美國所已實行者爲低；若美國代表參豫大會，簽訂此項公約，則美國勞工界不將反受其害乎？至於雇主方面之心理，則欲保持其個人獨立，而不願公同動作；但若輩甚欲使勞工與雇主通力合作，以增加生產額；故對於調和勞資之有效方法，孜孜研究，不遺餘力。勞工局局長在美之時，或私人談話，或公開演講，對國際勞工機關之事業，予以充分之解釋，於是美國人士，對於該機關之疑慮，爲之渙然冰釋。

自是以後，美國人民，對於日內瓦事業，不獨發生興趣及同情，且欲自行加入，積極合作。美國商會 (La Chambre de Commerce des Etats-Unis) 爲最活動最有勢力之雇主團體；美國勞工聯合會 (La Federation americaine du Travail) 爲該國勞動界之有力組織；兩者均正式向勞工局局長表示，願派遣美國代表團赴日內瓦參加大會，商會之董事會更因前述兩大機關之建議，決定於未派代表之前，先派若干人前往考查。雖此項計畫，未能實行，然其傾向國際勞工機關之心理，於此可見矣。

自後美國輿論對於各種國際機關，漸變爲贊成態度，而國際聯合會各種裨益人道之事業，美國亦積極贊助。將來該國與國際勞工機關之關係，必日見親密，前途實大有希望也。

## 二、蘇聯

蘇聯至今尙未加入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勞工機關，蘇聯之制度與日內瓦事業性質，相去太遠，其不能與日內瓦合作爲必然之理，無庸加以解釋也。但俄羅斯龐然大國，其在國際團體中，僅就經濟而言，將來必恢復其固有之地位，故蘇聯對於日內瓦事業，雖表示反對，對國際勞工局，則未嘗漠然置之。自勞工機關成立以來，即與俄國若干機關交換出版物，且於勞工局內設有機關，專管俄國事務，故於蘇俄情形，深能調查。目下勞工局關於俄國社會經濟界各種問題，均有多數可供參考之材料，並按期由莫斯科直接收到定期出版物二十五種，此項定期出版物，係送與勞工局，與局內之印刷品交換者，此法不獨可使勞工局接收研究俄國情形之材料，並可使國際勞工局之材料，得以散布於俄國內地，俾勞工機關之事業，漸爲俄國人民所知曉也。

至於蘇聯政府，對日內瓦之態度，則未嘗改變，其視國際聯合會與國際勞工局不過爲一種政

治作用，助資本來以壓迫勞動界，助帝國主義以欺弱小民族而已。

然蘇聯政府對國際聯合會舉辦之專門事務，如禁毒衛生等有國際性質者，在原則上均贊成之，凡爲此等問題所開之大會，亦願加入。依此情形，且證之該政府數次非正式宣言，似其反對之態度，已稍和緩矣。

蘇俄實際加入國際團體，與之合作，爲期尙遠；然事實上此種合作，已自然醞釀。蓋俄國之與世界合作，不惟各國將受其惠，卽爲俄國自身恢復計，亦無其他途徑之可循。故就大勢而言，國際勞工機關，將來必成全世界公同之事業，可斷言也。



## 第三章 國際勞工大會 (La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國際勞工大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每一會員國有派代表四人豫會之權；其中二人代表政府，聽其指揮；其餘二人代表雇主及勞動者，由政府會同國內雇主或勞動者所組織之最著名職業機關指派之。條約規定於選派代表時，必須徵求職業機關之同意者，實欲使各國有組織之雇主及勞動者，對於提出大會之各問題，得以表示意見也。大會對於各代表之權限審查極嚴，亦正以此。

大會組織分子如此複雜，則其開會時爭論宜甚激烈矣；然截至目下止，提出之公約草案及條陳，大抵由全體一致，或由大多數通過；故大會決定之事項，不惟含有國際之性質，且確為實業各界互相融洽之表現，和平條約最高之期望，其一部可謂完全實現矣。

大會主要之職務，在對於勞工及實業有關係之問題，成立國際妥協，此項妥協，不外下列兩種

方式：

1. 公約草案 (projets de convention) 此係國際條約草案，一經批准，並編入國內法時，即可將勞工地位提高，使與各國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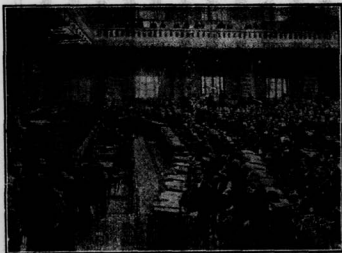
二. 條陳 (recommandations) 卽一般原則，作爲各政府制定國內法之標準。

國際勞工大會，截至一九二六年春止，共開大會七次。〔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開於華盛頓；一九二〇年開於熱內 (Geneva)；以後逐年，在日內瓦開會。〕計通過公約草案二十件，條陳二十五件。重要問題，經其討論者，大約爲作工鐘點、作工時間之限制、夜工、星期休息、閒空時間之利用、失業、移殖、工業上之衛生、社會保險、婦孺之保護、工廠之視察等。

提倡國際勞工組織者之希望，見諸實行者已達如何限度；此可取和平條約第十三部序言，以及第四百二十七條所列之各原則，與今日所得之結果比較而知之；計條約第十三部所列問題，共有九項，而大會於六年之間已辦其八，其尙未經大會決定者，祇餘工資一項而已。其業已辦理者，自然不能認爲完全了結，然其所採辦法，甚屬圓滿，則斷然無疑。

每值大會通過一項公約草案之後，與會各會員國應於十二個月之內，將其提交當管機關審查之。此項機關大半為各國議會，遇特別情形時，審查期限可由十二個月展至十八個月；公約草案應否批准，由立法機關決定之。以是各政府之主權可以完全保障，蓋其提交立法機關，乃請其審查，而非強其承認也。然各國對大會會員多數贊成之公約草案，亦不能置之不理；對於該項草案，應如何處置之處，須交由議會對與

國際勞  
工大會  
在日內  
瓦開第  
七屆大  
會之情  
形（一  
九二五  
年）



有×者為中國代表

論公開討論，以定其取舍。計公約草案已批准且經國際聯合會登記者，截至一九二五年春季止，共一百九十四件；其已經當管機關允許批准，或條陳批准者，共一百五十八件。若國際勞工機關之計畫能完全實現時，則公約批准之數，當在八百件至九百件之間；乃今實得之成績，不過如此，得勿相差過遠耶？讀者幸勿因此失望，蓋在會員中，尚有經濟狀況幼稚之國，不能與先進國家同日而語；又若干公約，特別訂明某某國家不必批准；又如航海公約五件，凡無每岸之國家，當然不必過問，比所以實際批准之數，必不能達九百件或八百件也。

再公約所載之條款，經各國國內法採入者，其效果如何，殊非可以算學數目表示者也。且公約雖未經正式批准，而各國內部立法引為標準者，往往有之，以故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自其全部而言，已漸成國際勞工法典之雛形，為各工業國家所根據以定其勞工狀況之水準點焉。於以見公約草案，雖未全體批准，然其影響於世界勞工立法，其功固不在小也。

大會之職務，不僅在於通過公約草案，及各項條陳已也；對於各會員國所採之辦法，尤嚴密監視，俾大會決定之事項確能發生效力。此項職務載在條約，按第四百零八條規定，每一會員國，每年

應將該國因施行公約（經該國加入者）所採之辦法，造具報告，提交國際勞工局。同條又云：「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彙齊各會員報告，作一總節略，提交大會審查。」如此則會員國批准公約，與批准後如何辦理之情形，各國代表，均可加以判斷，法至善也。

大會不僅對於已採取方法批准公約，或施行公約者，表示滿意；對於尚未批准者，亦必考究其何以遲延之故，與有何障礙。其特別注意者，尤為作工時間之公約，無一次開會不將此案提出討論。一九二五年大會時，爭論尤甚，若干代表質問某某國家，對此約何以未予批准，而受詰責之會員國代表，則陳述其各本國爲此事如何致力，以爲辯護。於是事實上國際勞工大會，成爲一種國際論壇。凡世界上關於勞工立法之困難，均提出討論。蓋日內瓦已爲世界輿論之中心，各國政府對社會問題所採之政策，應常常由其代表對國際輿論正式宣布之。大會對於各國政府之行動，必深究其所以然；其確有困難，不能進行之國，大會固知之甚悉；即藉故推諉，以卸責任者，亦不能逃其耳目也。由此可見，國際勞工大會，實養成國際精神之最良機關也。

## 第四章 國際勞工局及行政院 (Le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 et Le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國際勞工局爲國際勞工永久機關受行政院之監督其局員任命之條件與國際聯合會祕書廳相等，男女兼收，而分屬於各國國籍。（目下局員，若以國籍分配，約在三十國以上。）局員統轄於局長，而局長關於局務進行之良否，與所負任務之履行與否，則對行政院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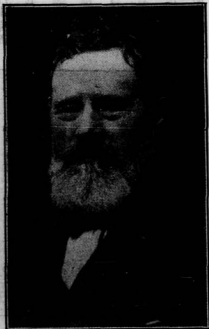
行政院由會員二十四人組織之，其中十二人代表政府，六人代表資本，六人代表勞工。在政府代表十二人中，應由工業最重要之各國家指派八人；其餘四人，則由其他豫會國家指派之。按照約文所謂工業關係最重要國家，以目下而論，應爲比利時，法蘭西，大不列顛，印度，意大利，加拿大，德意志及日本等八國。美國不列名者，因其非預會國家也。勞資代表則由預會各勞資團體分別選舉之。以此方法分配，故行政院內各界代表之比例，與大會中之比例卻能相合。

一九二二年大會條陳，將行政院會員由二十四人加至三十二人。但欲見諸實行，須修改條約；而欲修改條約，必須大會建議，經會員國全體四分之三之批准，始得行之。此四分之三之多數，須包含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各會員國內。

經此改革之後，行政院會員人數，將增至三十二人；其中十六人代表政府，八人代表資本，八人代表勞工。在政府代表十六人中，八名永遠屬於工業，

關係最重要國家；其餘八人則

由與會國各政府代表選定之。（工業關係最重要之八國除外。）但政府代表，以舉行選舉之本屆開會時到會者為限；其後因有人要求將非歐洲國在行政院內之代表人數加多，故行政院決定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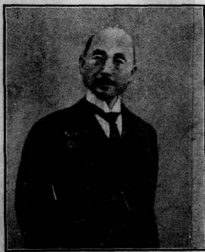


氏端方人注席主院政行  
(Artur Fontaine)

政府代表六名，資本代表二名，勞工代表二名，昇於歐洲以外之各國。由行政院之重要職務有三：第一，參酌各國政府，及勞工雇主各團體之提案，以準備大會之議事日程。凡大會採取之辦法，亦由行政院負責使之生效。第二，各會員國對其加入之公約，採用何種方法使之實行，應逐年造具報告，提交國際勞工局；此項報告應取之形式，亦由行政院決定之。會員國對於所批准之公約，不能圓滿實行者，應取何種手續，施以制裁，亦由行政院決定之。

行政院第三種職務，在任命國際勞

工局局長；指示國際勞工局辦事上應行遵守之大綱；又按照勞工局局長之條陳，編製每年之預算；有時勞工局須各種調查機關，及各種委員會之協助，此種委員會及調查機關之任命，亦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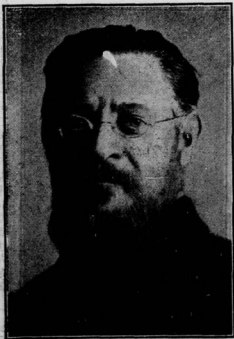
第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主席日本駐比大使比安氏



決定之。

行政院每年開會四次，開會時期，均有一定；以前曾在華盛頓，巴黎，倫敦，熱內，斯多克何勒母（Stockholm），羅馬及音特爾（Interlaken）等開會，現則常在日內瓦召集矣。

國際勞工局之重要職務，亦甚繁；其最要者，如開大會時議事日程所開各項，應爲物質上預備，實行大會所決定之事項。行政院之秘書廳職務，由勞工局擔任之，並實行行政院之訓令。關於各國勞工制度之消息，由勞工局收集並散布之，刊行定期出版品，登載關於工業及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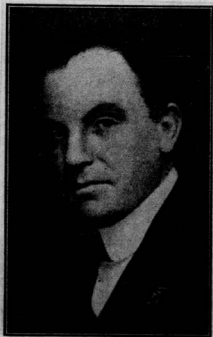


國際勞工局局長雷多氏

之各項問題。

勞工局除總務廳，及局長機要處以外，共設三司，二獨立科。現任局長爲法人多瑪（Albert Thomas）氏，副局長爲英人白特列（H. B. Butler）氏。機要處準備應呈局長之事件，傳達局長之決定，監督該決定之執行。

外交司主管關於實行並解釋和平條約第十三部之各項公牘；准備大會開會事宜；行政院或大會開會時，由該司擔任秘書廳職務。關於批准手續，施行及解釋公約草案之各種公牘，亦由該司任之。



國際勞工局副局長英人白特列氏

調查司擔任勞工局一切調查事項，分科名目甚繁，如統計，勞工，立法，失業，工業衛生，及安全，社會保險，農業，職業及技術教育等是也。

聯絡與情報司，擔任與各種團體通聲氣，如雇主勞動機關各協會社，以及國際上關心勞工問題之團體，均由該司與之聯絡通信。又全世界上關於社會問題新發生之事件，亦由該司採訪消息而集中之。圖書館及檢閱定期出版品機關，亦受該司管轄。

行政科總管全局內部組織，監督全部行政事宜。

出版科擔任審查，校閱，翻譯，印刷，及發賣各種印刷品，蓋勞工局之出版處也。

勞工局又在世界工業重要國家，設有分局：計有倫敦，巴黎，華盛頓，羅馬，柏林，東京等六處；其用意在就地觀察工業勞動上之變象也。此外於普魯捨路 (Brussels)，維也納，比打貝司特 (Budapest)，馬特利 (Madrid)，卜拉克 (Prague)，及瓦索魏 (Warsaw)，設有通訊員。

勞工局每年之預算，連大會及行政院開會所需之經費在內，由局長造具表冊，提交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將所列經費交由預算委員會詳密審查之後，再將預算表移交國際聯合會祕書廳，以便

歸入聯合會總預算表一體辦理；聯合會監察委員會，及大會預算委員會，再加以全盤審查；最後始由國際聯合會全體大會表決之。一九二六年之預算為七、一四、六三八瑞士佛郎。

國際勞工局設

在日內瓦下臨列孟



國際勞工局

辦事之各國

人員

1 局長多瑪氏

2 副局長白特

列氏

3 中國局員陳

樂城君



實藏  
之七  
贈送  
政府  
日本



臺灣政府贈送國際勞工局之壁畫



實藏  
之七  
贈送  
政府  
日本

湖(Lac du Lemon)，風景絕美，其地基由瑞士政府贈送，新樓極宏敞，而建築費不過三百萬瑞士佛郎；但由各國政府及團體贈送美術品，作爲內部裝璜。第三屆大會曾在會各國徵求各種國產美術品，以爲國際勞工新屋之裝飾。政府應徵者二十餘國，各團體亦有贈送者，故勞工局內部之陳設備極壯麗也。

## 第五章 國際勞工機關之成績

工業與勞工範圍內之問題，至爲複雜；國際勞工機關雖未能全部加以研究，然業經討論者，要亦不在少數。茲因限於篇幅，不能逐一記載，略舉大綱而已。

### 一、工作時間之限制

國際勞工組織，曾將工作時間限制問題，反覆研究；尤爲注意者，爲每日或每星期工作至多時間。一九一九年華盛頓會議，已通過限制工作鐘點之公約。該公約規定：凡公私營業有工業性質者，其所用人役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八點鐘，每星期不得過四十八點鐘；惟家人共同操作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有數種例外。例如：一星期中一日或數日工作時間，不足八點鐘者，則該星期內，其餘諸日工作，可超過八點鐘之限制；但所過之時間，無論如何，每日不得在一點鐘以上。又如某種工作不能間斷者，則每日八點鐘每星期四十八點鐘之限制，亦可通融；但遇此情形時，每星期工作鐘點，平

均終不得超過五十六點鐘。

最近數次開大會時，曾討論如何能使各國從速批准前項公約，而與該問題特別有關之各國，如比、法、德、英、意等，曾派代表於一九二四年在伯訥，一九二六年在倫敦開會，研究如何能使前項公約條文之解釋得以統一。在倫敦會議時，意見頗能融洽，故此後各國之批准，當較容易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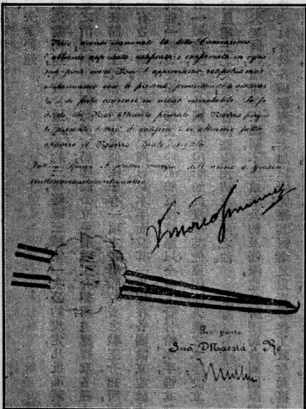
華盛頓公約未嘗規定船上作工鐘點，至一九二〇年熱內會議時始討論及之；然在當時，殊難得各國之同意，僅由大會條陳，對於內河航務及漁業作工鐘點，加以法律限制而已。

至於星期休息，大會於一九二一年通過一種公約草案，規定凡在工業性質之營業內工作者，每七日應准其繼續休息二十四小時；對於商業性質之營業，則大會僅提出條陳，其用意亦相同。

自每日作工鐘點一般減少之後，於是工餘閒暇之時，如何消遣，遂成重要問題。一九二四年大會，曾提出條陳，規定各種原則及方法，俾工餘閒暇之時，能用於最有益之消遣。

夜間作工問題，亦為大會所注意。華盛頓會議通過二種公約，禁止夜間使用婦女青年作工；一九二五年又通過公約一種，廢止麵包作之夜工；一九二一年曾通過條陳，主張將禁止婦孺夜工之





意大利批  
准關於星  
期休息公  
約之文件  
其上有  
王及首相  
莫薩禮尼  
簽字

普通原則，推行於農業。

## 二、失業問題

關於失業問題，大會曾通過公約三種，條陳三種。第一次公約規定，凡批准該公約之國家，應將關於失業之消息，報告於國際勞工局；應設公立免費職工介紹所；並應採取各種方法，使外國工人失業者，得在賠償上受相互之待遇。條陳中有一項主張廢除收費之職工介紹所，並主張對於社會保險立一有效之制度。公約中有二種專為水手而設：其一規定在各國設立並維持公立水手作工介紹所；其他一種規定船舶艙裝人於船舶沉沒時，應以全數工資付給水手，惟其期限不得超過兩個月。更有一種條陳，主張各國對於因船舶沉沒或其他原因而失業之水手，設立一種有效之保險。

至於農業上之失業，大會僅條陳預防及避免之法。

關於失業問題，國際勞工機關，不僅通過公約及條陳，並命勞工局會同國際聯合會秘書廳及海員混合委員會，就各種經濟要素，加以研究；察其何者足以影響作工，致生動搖，以資事前之預備。又自一九二一年起，設立永久委員會，附屬於國際勞工機關，專管失業問題。

### 三、移民問題

勞工局關於移民問題，尚在創始時期；但已通過公約一種，條陳三種。公約規定外國工人，於作工受危險時，應受平等待遇。條陳之第一種，亦係關於相互之待遇。第二種條陳主張凡在某國內招工，送往第二國境內工作者，必先得兩關係國之同意，並徵求有關係之雇主及勞動團體意見，始得行之。第三種條陳，主張將關於移民之統計，按期造送勞工局；由該局將搜集之各種統計，加以比較，以爲裨益移民事業之根據。

一九二二年國際移民委員會開會時，曾發出條陳多種；國際勞工局，現擬按照此項條陳，研究他種關係移民之辦法；以故第八屆大會，曾討論以何種方法，可使船上檢查移民之手續趨於簡單。現已組織移民常設委員會，由行政院主席，副主席，及各國專家多人組成之。

### 四、工業衛生

工業上之衛生，預防職業疾病，規定危險及不衛生工業上之作工條件等，爲勞工局事務中最爲發展之一部分。

勞工局自創設以來，即研究預防煤毒辦法；華盛頓會議時通過條陳一種，擬採各種辦法，俾含有煤胞之羊毛，在出產地先行消毒，如不能辦到，則在卸貨口岸消毒；以後歷屆大會，對於煤毒問題，均有討論。一九二二年又在倫敦開諮詢委員會，加以研究；所具詳細報告，交一九二四年大會審查，大會建議於下次大會議事日程之內，列入公約草案一種，規定獸鬃、獸角、獸蹄之強制消毒；另列條陳一種，規定獸鬃、獸角、獸蹄之取締辦法。

華盛頓會議又通過條陳一項，對於某種不適衛生之工業，禁用婦女及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一層，一再叮嚀；又對於含鉛化合物之工作，如使用婦女及十八歲以下幼年，須附以條件始能允許。一九二一年大會通過一重要公約，禁止房屋內部油漆工作使用鉛粉（*coligo*）及硫酸鉛（*sulfate de plomb*）；其有特別情形者，可予以通融。但含有此項物質之油漆工作，即不得使用婦女及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其能作此項工作之工人，亦須受特別取締。又一九二一年之公約，規定關於因鉛毒（*saturnisme*）而致疾病或死亡之數，應設立統計。華盛頓會議通過條陳一項，敦請各會員國，對於一九〇六年白訥訂立禁用白磷製造火柴之公約，予以批准。

爲工業衛生，曾設立通信機關，以輔助勞工局；其中有一委員會，專研究安全問題；此外又有若干專門家，研究工業上疲乏問題。

## 五、社會保險

與勞動界有直接而深切之關係者，莫過於社會保險；凡工業上之危險，普通疾病，職業疾病，殘廢，衰老，夭折，失業等，均工人所感受苦痛之最不平允且最難預防者，是必以社會保險法挽救之，方能脫此災難；此無怪文明各國對於此事益加注重也。

國際勞工組織，對於此種保護工人之法，特別重視。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大會就社會保險問題之各方面，曾採取種種辦法，至一九二五年乃通盤籌畫，定一完全計畫。

一九二五年以前，大會通過公約草案五種，條陳五種。五種公約之中，關於失業問題者，與關於作工危險者各有二種，關於產婦者一種。五種條陳之中，有二種規定失業問題，一種規定作工危險，一種規定產婦問題，其餘一種總括一切危險。但此種辦法，並非先有統一計畫爲之根據，至一九二五年大會始將社會保險全部問題，作一進行計畫，而規模始完備矣。一九二五年大會爲作工危險

賠償問題，通過公約草案一種，條陳一種。關於作工危險賠償之公約，不惟規定各國有制定賠償辦法之義務，且將保護與賠償之範圍，付款之保障等詳細條件，在各國立法上應如何規定之處，均逐一釐定；公約中有不完備者，又於條陳內補足之；如遇作工發生危險時，其賠償之最少數以何為準。又如受危險犧牲者，應設法使之恢復作工能力。凡此皆條陳內所規定者也。至因工場賠償問題而發生爭執時，應受何機關之審判，亦有規定，但係列在另一條陳之內者他。

關於職業疾病賠償之公約，規定凡受此種疾病之損害者，其受賠償之權，應與受作工危險者相等；並將應受賠償之疾病開一清單；雖所列種類甚少，然大會為將來逐漸增加起見，通過條陳一種，請各會員國，對前項清單應予修改時所用之手續，先行規定，俾各國內法所認為屬於職業性質之疾病，而為清單所不載者，得以隨時加入，以免遺漏。

至關於社會保險之一般問題，一九二五年大會，曾發出希望書，擬請將疾病保險問題，列入一九二七年大會議事日程之內；並請是屆大會，或以後大會，討論殘廢保險，衰老保險，及死亡保險等問題。在未討論之前，勞工局應先將世界社會保險問題為比較之研究。其應行研究之事，為（一）

關於各種社會保險之立法狀況；（二）各國及各種社會保險既得之效果。

一九二二年創設通信委員，以研究社會保險問題，國際勞工機關之進行，因此大為便利。目下該委員會共有會員二十四人，分屬於十四國。

#### 六、保護婦孺

保護婦孺為平和條約特別賦予勞工機關之一種職權，大會關於此事，採取甚重要之決定數種。

有公約草案一項，禁止工業性質之營業，於夜間使用婦女作工；此種營業，不私設公開，應一律遵守；惟操作之人，如全屬家人父子者不在此限。公約所謂「夜間」係指一定時間而言，其經過至少繼續在十一鐘以上，且包括晚間十鐘起至次晨五鐘之時間在內；此項公約已由十三國批准。

一九二一年採取條陳一種，敦請各國將農業之婦女夜間工作，加以取締，俾能按照其身體之需要，予以一定之休息時間，其起止不得短於九點鐘，能繼續不斷則更相宜。

其尤為重要者，為關於婦女產前產後之公約草案，凡工商營業，無論公立私立，遇婦女在臨產

以前六星期內，不得令其工作；惟純屬家庭工作者，不在此限。孕婦只須呈驗醫生證書，證明其臨產大約在六星期之內，即可停止工作。

兒童之保護，勞工機關亦係於倡設之時，即已留意及之。華盛頓公約草案，規定兒童可以作工年齡，至幼以十四歲爲限。第二次及第三次大會，又通過公約草案兩種，將前項限制，推行於船上作工，及農業作工之兒童。

第三次大會又通過公約一種，規定十八歲以下之幼年，不得在船上充當伙夫，及底艙夫役；另  
一公約載明此種幼年，如在船上作工，必須醫生證明確有此種能力然後可。

華盛頓會議又通過公約草案一種，取締兒童夜間作工，凡工業性質之營業，無論公立私立，不得使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夜間工作；惟作工之人，純屬家人父子，則不加限制；亦有若干營業，須繼續作工，不能分晝夜者，可通融許其使用十六歲以上之幼年。於夜間工作，『夜間』二字包含之時間，不得短於十一點鐘，且須繼續不斷，由晚十鐘起至次晨五鐘之時間包括在內。

### 七、保工法之視察



保工立法欲其切實施行，則必加以監察，此點亦爲勞工機關所注意。勞工大會歷屆所採之辦法，若蒼萃之，可成國際勞工法典之雛形，其內容日益豐富，而各國內法以此爲標準者，亦日增月盛。如此法典，若虛文徒具，而不能見諸實行，豈不空費作者之苦心乎？於是而監察之法重矣。一九二三年大會曾通過條陳一種，將如何組織監視之法？監察員任務，與其權力之性質何若？以及監察員彼此之關係如何均一一規定，斯誠勞工立法必不可少之手續也。

#### 八、海船及農業問題

海船及農業作工問題，勞工機關所採各種辦法，前已分段敘及，此外尚有二種機關，對此項問題，頗予勞工局以多少之援助：一爲海員混合委員會，創設於一九二〇年；二爲農業諮詢委員會，係於一九二二年會同羅馬國際農業學會設立者。

除前述各問題以外，尚有兩種事件，大會尙未定有辦法，然勞工局進行未嘗稍懈。問題維何？卽難民之安插，與土人作工條件之研究是也。

#### 一、難民之安插

國際聯合會曾設事務局，專管難民事務，此項事務局之職務，由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劃歸國務勞工局擔任。勞工局接收之後，以爲俄國及亞爾美尼亞（Armenians）難民，不外一安插問題。當時歐洲各國人民，已苦於失業，安插閒民，自非易事；然一九二五年難民由勞工局之力，謀得衣食者，凡二萬四千人，大部分均在法國。此外又於歐洲以外，爲之移殖。爲此事會組織調查團兩行：一行由南森博士（Dr. Nansen）指揮，前往亞爾美尼亞地方考察該處是否可安插一部分亞爾美尼亞難民；其餘一行，於一九二五年夏季，往拉丁美洲調查；結果第二行察得拉丁美洲能容納工業及農業之工人甚多；第一行察得亞爾美尼亞能收容農人甚多。

## 二、土人工作

取締土人工作問題，就國際而論，有兩種程式，均甚重要：第一宜釐訂土人工作條例，此事多認爲有益。（如委託管理常設委員會，禁奴臨時委員會，國際聯合會歷屆大會，及其委員會，以及各種慈善團體，均以此爲言。）此項條例，宜以一種國際公約爲根據，而將使用土人最小限度之條件，與以規定。第二爲強制工作或必須工作問題，此事在禁奴及委託管理委員會歷屆開會時，以及一九

二五年大會，均經反覆研究。

勞工局爲研究因取締土人工作而發生之各種問題，極力搜羅各種材料，加以整理，以資參考。

## 第六章 國際勞工機關與東方諸國

和平條約之精神，在建設社會之公平，以求世界和平之穩固；而國際勞工機關之任務，即在謀社會之公平者也。故其責任至爲艱鉅。欲謀社會上之公平，必先就世界勞工狀況加以改良，使之一律平等；除地方情形及氣候風俗外，不令其發生區別；其進行之根本，在以國際公約，以統一世界勞工立法，俾勞工法律先進國境內之勞働界，不致因工業之競爭，低減其生活程度；而勞工法律幼稚國之工人生活，則使其得以提高。

但東西經濟狀況相去懸殊，如前所云，豈謂東方諸國生活之程度，可一躍而與歐西諸國相等乎？曰非也。和平條約曾正式宣言，謂：「大會通過公約草案，或條陳時，應顧慮各特別國家之地位。例如氣候特殊，實業組織尙未完備，或因其他特別情形，以致工業狀況完全不同者，均當爲之設想。」譬如按照法國英國經濟情形而定之公約，自不能公然用之於中國或暹羅，此必然之道也。

因此，勞工大會每次訂立公約草案或條陳時，對於經濟未發達之國家，豫留修改或免除之地步；或豫定調查及報告方法，俾該國境內之生活程度，得以逐漸提高。

當國際勞工機關倡設之始，說者以爲統一勞工狀況，在歐洲各國之內，其勢甚利；至難進行者，厥維東方諸國，而事實上竟大謬不然。自和平恢復之後，惟東方諸國社會之立法，進步最爲神速。例如使用婦女夜間作工，與驅使八九歲幼童長時間作工，在東方諸國，由來已久，而自國際勞工機關成立之後，此種積弊，已毅然改革矣。

茲將日本、印度、波斯所得之結果，分述於後：

#### 一、日本

日本十二歲以下之幼童，禁止作工；十二歲以上者，必待小學畢業後始能受僱。

在船上作工者，不得在十四歲以下；十八歲以下者，亦須由醫生證明確能操此工作，始能雇用，否則一律禁止。

大會在失業公約之內，會規定由會員國設公立免費職工介紹所；並規定失業保險辦法，對於

移民應取相互待遇；日本對此項公約，亦使之生效。

大會對於水手曾訂立公約，擬廢除私設收費之職業介紹所，而以公立免費之介紹所代之，日本亦加入此項公約。

日本又公布一種法律，承認婦女產前產後應受保護之一般原則。

日本通過一種立法，規定自該法律實行起，三年以後，所有婦女及幼年夜間作工，應即禁止。

一九二一年法律規定職工介紹所。

一九二二年法律規定水手介紹所。

一九二一年以法律禁止使用白磷。

一九二二年以法律修改舊日頒行之工廠法。

一九二三年以法律規定船上作工之最幼年齡，並限定充水手者須取具醫生證書。

以上各種法律所包含之詳細條款，均以國際勞工機關所訂之公約及條陳為根據，實為日本勞工立法開一新紀元。

## 二、印度

印度已將壯年女工在工廠作工之時間，由每星期七十二點鐘減為六十點鐘。

又在若干工業之內，將兒童作工最幼年齡，由九歲增至十二歲，在工廠作工之兒童，每日以七點鐘為限者，現已減為六點鐘。

印度工廠法適用之範圍，原以使用原動力並至少有五十名雇工之工廠為限；現則不同，凡至少有二十名或二十名以上之雇工，並使用原動力之工廠，即應適用工廠法。地方政府並有權將其推行於雇用十名工人及不用原動力之工廠，其範圍逐漸推廣矣。

印度對於婦女及兒童夜間作工，加以禁止。幼年在十八歲以下者，不得在海船底艙作工；惟年滿十六歲之幼年，如有醫生證明身體結實者，可在沿岸航船上充當底艙工役。

印度工業已採星期休息制。

印度農業工人，亦有結社同盟之權，與工業工人等。

豫防失業之公約，規定由會員國設立免費職工介紹所，並規定失業保險法，對於移民取相互

待遇；印度對此公約業已批准。

印度已加入一九〇六年伯訥公約，禁止用白磷製造火柴。

以上各種立法，均以國際勞工大會之公約草案及條陳為根據，而與其精神完全相符。

### 三、波斯

波斯政府雖未按照國際勞工大會之決定頒行保護勞工之法令，然對於開爾曼（Kerman）一帶地方地氈工人工作狀況，曾容納勞工局之勸告，加以改良。先是英國駐波斯領館報告，波斯製地氈工廠，雇用極年幼之兒童，於極長時間繼續工作，而廠內衛生，毫不講求，污穢情形，令人望而生畏，國際勞工局出而干涉，波斯政府乃釐定下列章程，命開爾曼地方官切實遵行：

一、每日工作八點鐘。

二、禁止雇用十歲以下之兒童工作。

三、一日中間應與工人以休息鐘點，並准其離開工廠。

四、雇主必使工廠設備，合於衛生，並令空氣清潔。



五、雇主應爲女工及童工設備尺寸相當之坐位，俾其作工時，身體常保其正當之部位。  
開爾曼省省長遵照內閣議決，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以省令施行前列章程，並就原定辦法，酌量推廣。

按省令辦法，每日作工最長時間，以八點鐘爲限；允許作工最低年齡，爲男子八歲，女子十歲；作工地點，不應設在地窖內，或潮濕地方；衛生檢察，每月應舉行一次。

此項改革，與日本印度之成績相比較，雖不無遜色；然波斯經濟幼稚，政治竄敗，而數年之間，社會立法，已能臻此，固不可不謂爲進步神速矣。

## 第七章 中國與國際勞工機關

中國因簽字於對奧和平條約而爲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故同時亦爲國際勞工機關之會員。自國際勞工機關成立以來，除一九二〇年熱內會議缺席外，歷屆大會，均派員參加：第一次華盛頓大會由駐美代辦容揆代表預會；一九二一年日內瓦第三次大會，則由駐瑞士公使汪榮寶赴會；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三次大會，均在日內瓦由駐瑞士公使陸徵祥及瑞館二等秘書蕭繼榮代表豫會；一九二五年北京政府改派駐意大利公使唐在復爲代表，復由中央加派委員及專門顧問多人，由北京馳赴日內瓦，隨同到會；一九二六年以後，則仍由駐瑞使館主其事。綜觀前後，中國對於國際勞工機關之會務，由陸徵祥及蕭繼榮二人主持之時爲多；而陸徵祥因公稽留伯訥，實際僅蕭繼榮一人而已。

中國政府又在內務部，交通部，農商部，設立機關，專管勞工事務，並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

日頒布暫行工廠條例二十八條，通知勞工局。雖若干條款，尙應修改；然大體上已認爲與國際機關改易社會之精神相合。該條例之內容大致如下：

一、此項條例適用於平時使用工人在百名以上之工廠，以及含有危險性質，或有害衛生之工廠。

二、凡在中國境內，設立合於第一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適用之。

三、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歲之男子，及未滿十二歲之女子。

四、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爲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作。

五、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八小時；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六、雇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夜間工作。（由晚八時至翌日午前四時。）

七、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二日之休息。

八、因特別情事，暫將工作時間延長時，應由廠主按照時間，加給較優工資。

九、雇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廠內予以相當之補習教育，並擔負其費用。

十、廠主對於傷病之職工，應酌量情形，限制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致傷病者，應擔負其醫藥費，並不得扣除其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

十一、廠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各停止其工作五星期，並酌給相當之扶助金。

十二、工廠內於工人衛生，及危險預防，應為相當之設備。

此項條例，包含甚富，於國際勞工立法之精神，似已全然承認；然實際能否實行，尙多疑問。其最困難之點，則在租界之存在，而大多數之工廠，又均在租界外人管轄之下。如由中國行政管轄下之工廠，先行試辦，則租界內之外國工廠，將處優越之地位，中國幼稚之工業將更為所壓迫。如令租界內工廠同時實行，則以何術，能使享受治外法權之國家聽我指揮？設外人以中國工廠未能切實取締，外國工廠不願獨受限制為言，我將何辭以對？凡此種種，皆極不易解決者也。

關於租界內工廠施行保工立法一層，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大會之特別國家委員會，已預料及之。其報告內建議，由勞工大會請求關係各國，（即按照條約，目下在中國享治外法權，及有租界之

國家）在租界以內，對於各工廠，仿照中國政府所已定之章程，規定同一取締辦法。或由各該國家決定凡中國制定之勞工立法，對於外國人及租界現在享受治外法權者，亦得由中國政府一律實行之。國際勞工局會根據此項建議，於一九二一年四月及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兩次通知中國政府，謂該局關於此點，擬向列強在中國有租界及他種利益者從事接洽，由中國政府與以承認。至一九二四年六月，中國政府復稱，工廠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凡在中國領域內設立合於第一條所定之外國工廠，亦應遵照本條例辦理，故本條例當然應施行於租界內之各工廠云，勞工局不得要領而罷。

至外人以中國工廠，不能實行取締為辭，不願獨受限制一層，則上海童工委員會報告已表示此意。上海一隅，為工商薈萃之區，貧民以工餬口者，為數至鉅。自中國政府頒布暫行工廠條例之後，上海工部局即組織童工委員會，調查上海及其附近地方兒童作工狀況，以便按照地方情形及需要，將童工如何取締之法，作為條陳，以資採擇。該會討論三十三次，加以實地調查，其報告除縷舉調查所得之情形外，並得中國暫行工廠條例，逐條研究，予以批評。委員會意見，以為中國工廠條例，就

其本身而言，已多缺點，欲付諸實行，則尤爲不易；即在江蘇浙江兩省之內，能否遵行，已屬疑問，故其報告內有下列論斷：

『如中國政府能按照前例之批評，將工廠條例加以修改，並能在浙江江蘇兩省內，或僅在江蘇一省以內，切實施行，則本會甚願取得必要之權力，亦將該條例在上海租界內實行之。』

中國與國際勞工機關之關係，既如上述，則以後應如何改進之處，實爲至難解決之問題。頃聞北平擬將民國二年之工廠條例加以修改，而寧滬間亦有勞工保障法之釐定，足徵社會問題已漸爲國人所注意。所望吾國當局，對於國際勞工立法大勢，及吾國內地經濟情形，博詢詳問，兼籌並顧，庶幾有所設施，能應順世界潮流，而又無悖於國家之利益，斯則作者所爲馨香禱祝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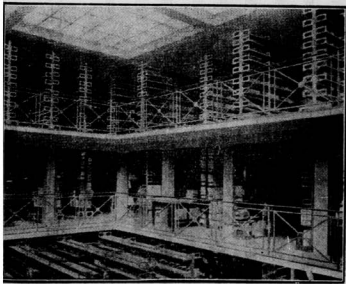
## 第八章 勞工局關於社會問題之材料及出版品

和平條約特別賦與國際勞工局之重要職務有二，其一即關於材料之搜集散布，與各問題之研究及調查是也。凡關於國際上取締工人工作，及工作制度等項材料，均應搜集並散布之；其有提出大會討論以備訂立公約各問題，尤應加以研究；大會決定應行特別調查之事項，亦由勞工局擔任之。

爲搜集材料，已組織一完備之機關，其主要部分爲圖書館。關於社會問題之各種材料及書籍，勞工局均設法搜羅，力求完備。現在會員國凡五十有六，對於此項問題，大都有正式出版品；且在工業發達之國，雇主及工人團體，亦各發行定期報章，及他種材料，各書肆關於勞工問題刊行之書籍，亦逐日增加；以故勞工局圖書館所收之成本書籍或小冊，平均計算每一星期不下六百部。其現存書籍，登入目錄者，約計十五萬種，共分爲三十種文字，洋洋大觀矣。

圖書館之重要職務，在以各種材料，供給勞工局之各機關，故其所收各項書籍報章，不僅在於保存，尤在使其所存之卷帙，確能為有關係各機關所利用。不但此也，凡留心社會問題者，不問何人，均可至勞工局圖書館搜尋材料，以資研究，其職務之大如此。

與圖書館相輔而行者，尚有檔案，其任務在分送各種定期出版品，使局內各機關輪流閱看；此類出版品，已達二千種，係由五十五國印行者。檔案又將各種剪報，以及有時事性質之文件，分類保存，此





雖係臨時材料，然爲將來觀察社會之變遷計，要亦不可少之材料也。

勞工局受大會委託，舉行特別調查之事，時時有之。此項調查，係對某某事項，由所有之材料書籍上，加以研究，大部分均在日內瓦行之。例如：一九二〇年行政院，決定對於出產加以調查，勞工局奉命舉行，結果印行書籍一部，凡八冊，遂成經濟學上重要著作。一九二五年行政院決定調查亞洲勞動狀況，亦由勞工局執行之。有時調查一種問題，須前往有關係之地點，就地舉行，此類調查，勞工局亦常任之。例如：一九二〇年匈牙利外交總長請勞工局前往該國，調查職業集會自由；又法國海上商船，及捷克 (Tchecoslovaquie) 農業上實行八鐘工作之法律，均經有關係政府之約請，或經其同意，由勞工局加以調查，其調查報告均已公布矣。

勞工局由調查或由普通手續所得之材料，其用途約有三種：第一、爲準備開大會之用；第二、供給定期出版品之取材；第三、準備局外人之訪問。勞工局材料豐富，故各國政府，各雇主，及工人團體，各協作會社等，對於社會問題，向勞工局徵求材料者，爲數日增，勞工局均一一答復，不厭求詳；但其答復方法，亦視各機關之輕重而有不同。例如徵求材料者，係各國政府，則勞工局格外注重，務使滿

意。如係雇主及工人團體，亦必與以圓滿之答復；蓋此項團體，在勞工局內，均有正式代表故也。至其餘訪問，則勞工局大半寄送各種出版品，俾訪問人自行檢閱，不另作答也。

各政府所以徵求材料者，大半為準備立法起見，其所諮詢事件，若必由各政府自行調查，則需費不貲，勞工局為避免，此項煩費起見，故答復力求其詳，亦直接促進社會立法之良策也。政府徵求材料者，以和平條約新造或恢復之國家為多。此類政府，現方準備各種社會立法，故甚願勞工局能以專門問題之材料供給之也。

此外勞工局尚以印刷品廣播社會問題之資料，其種類甚多，按期出版者有後列三種：

一、公報 (Bulletin officiel) 登載勞工局正式公文，行政院開會議事錄，以及各種文件，為編訂國際勞工機關正式年鑑所必需者。

二、社會問題週報 (Les Informations sociales) 登載社會經濟界各重要時事，除由世界各項報紙轉載之消息外，尚有勞工局通訊所得，與各國政府直接通知之消息。

三、國際勞工月刊 (La Revue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此報發表有科學價值之

著作，其中所有問題，有列入大會議事日程者，有爲公約草案或條陳所規定者，亦有經人請求，加以調查者，均在勞工局研究範圍之內。然登載之文，亦有由各大經濟學家及雇主或勞動界有名人物撰著者，非盡出於勞工局之手也。

除此三種係定期出版以外，尚有隨時刊行者，例如調查事項在『研究及材料』（*Articles of documents*）內公布之；各國頒行關於勞工之法律，則將其原文或譯文登載於『立法彙編』（*La serie legislative*）內；又有『國際勞工年鑑』（*L'annuaire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凡各國政府所辦關於勞工之事務，勞力界與智識界雇主及受雇者之各種團體，以及各種協作會社等，均記載之。此外關於工業衛生，及安全，亦有各種印刷品。以上種種出版物，均用英法兩國文字；亦有數種用德文者，用意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者，只有月刊一種，尚有數種普通文件，係用十一國乃至十二國文字印成者。凡社會事業欲加以改革，而收顯著之進步，必先加以科學上之研究，樹其基礎，然後進行，始能生效。勞工局出版之豐富，其用意正在此耳。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要概關機工勞際國

著肅治王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 人 行 發  
路 山 寶 海 上 所 刷 印  
館 書 印 務 商  
埠 各 及 海 上 所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L'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BY WANG CHIH TA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